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1233号

李海龙、何彬、何占生、宁夏如意财富金融电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:

原告葛淑霞与被告李海龙、何彬、何占生、宁夏如意财富金融电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1233号民事判决, 判令: 一、被告李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葛淑霞偿还借款本金99994.50元, 并按照年利率13.2%支付99994.50元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 二、被告何彬对上述李海龙的债务在借款本金99994.50元及按照年利率12%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三、驳回原告葛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467元, 公告费200元, 由被告李海龙、何彬负担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1123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